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对珀莱雅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7,517,1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171.30 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5,171.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5.9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8.92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8.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180.60 元/股），已触发“珀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珀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若“珀莱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3 月 8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珀莱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珀莱转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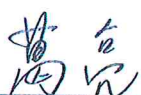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珀莱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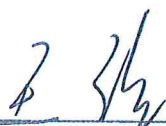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珀莱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 亮



王 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043月 8日